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蘇建榮
中華民國105年3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04 年度業務概況	3
二、健全財務管理.....	9
三、活化市有資產.....	17
四、強化稅費合理.....	30
五、落實財政治理.....	35
參、結語.....	40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5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將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強化稅費合理」、「落實財政治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行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財政願景與策略(策略地圖)

【使命】	【願景】	【核心價值】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正直誠信 開放共享 創新卓越 團隊合作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落實財政治理 D
------	-------------	-------------	-------------	-------------

策略目標	財務 F	F1 致力開闢財源 F2 減少不經濟支出 F3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F4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F5 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			
	顧客 C	AC1 提升優質 智慧化服務	BC1 營造友善公 私協力環境	CC1 提供顧客 有感服務	DC1 促成和諧的 府會關係
	內部 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精進財務效能 AP3 加強債務控管 AP4 優化智慧服務	BP1 多元活化利用 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 財產 BP3 提高市產效能 BP4 強化市產履約 管理	CP1 合理稅制改革 CP2 落實稅捐稽徵 CP3 加強私劣菸酒 查緝 CP4 落實規費合理	DP1 擴大開放資料 DP2 建立行政課責 DP3 致力標準化作 業 DP4 提高資通訊安 全品質
	學習 成長 L	L1 落實職能培訓 L2 強化資訊整合平台 L3 發展團隊協作制度			

貳、工作報告

一、104 年度業務概況

(一) 10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4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077 億 3,342 萬餘元，稅外收入編列 557 億 4,260 萬餘元，合計 1,634 億 7,603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稅課收入實收納庫數 1,215 億 3,380 萬餘元，稅外收入實收納庫數 584 億 6,035 萬餘元，合計實收納庫數 1,799 億 9,41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10.10%（如附表 1）。

附表 1 10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	實收納庫數 (含整理期)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63,476,035	179,994,151	110.10
稅課收入	107,733,428	121,533,804	112.81
遺產及贈與稅	6,013,000	7,882,326	131.09
印花稅	4,260,000	4,536,482	106.49
使用牌照稅	6,800,000	7,403,408	108.87
地價稅	21,800,000	22,089,793	101.33
土地增值稅	17,600,000	26,011,485	147.79
房屋稅	12,600,000	14,203,137	112.72
契稅	1,800,000	2,619,758	145.54
娛樂稅	215,000	278,103	129.35
中央統籌分配稅	35,735,893	35,632,266	99.71
菸酒稅	909,535	877,046	96.43

稅外收入	55,742,607	58,460,347	104.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4,400	2,882,792	125.64
規費收入	11,705,158	12,591,201	107.57
財產收入	14,336,859	13,966,598	97.4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93,139	9,346,771	143.95
補助收入	20,299,707	18,946,724	93.33
捐獻及贈與收入	69,025	52,272	75.73
其他收入	544,319	673,989	123.8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府除於 104 年 6 月執行 104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外，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 104 年 12 月份(含整理期間)，分次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計 120 億元，又債務基金亦於 12 月份運用累積賸餘資金償還債務 10 億元，總計 104 年度(含整理期間)償還債務 196 億元。另為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意見降低帳列債務保留數，104 年度舉借保留債務 30 億元，故 104 年度計淨減少債務 166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103 年底之 1,468 億 6,697 萬元降至 104 年底之 1,302 億 6,697 萬元(含公債 390 億元，借款 912 億 6,697 萬元)。

另已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152 億 7,123 萬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

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三) 集中支付概況

截至104年12月底止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60萬1,547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107萬1,879筆，支付金額4,224億餘元（如附表2）。

附表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 付 案 件 (件)	601,547	613,007	-1.87%
電 連 存 帳 (筆)	1,067,932	1,083,133	-1.40%
市 庫 支 票 (張)	3,947	4,453	-11.36%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4,224.86	4,714.83	-10.39%
(減)債 務 還 本 (億 元)	140.00	172.00	-18.60%
支 付 庫 款 淨 額 (億 元)	4,084.86	4,542.83	-10.08%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

(四) 稅收概況

本市104年度地方稅預算數650億7,500萬元，實徵淨額768億2,336萬元，超徵117億4,836萬元，超徵18%，年度預算達成率118%。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3：

附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4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稅目	預算數 (1)	實徵淨額 (2)	超(短)徵		年度預算達成百分比 (5)=(2)/(1)*100
			金額 (3)=(2)-(1)	百分比 (4)=(3)/(1)	
市稅合計	650.75	768.23	117.48	18%	118%
地價稅	218.00	220.40	2.40	1%	101%
土地增值稅	176.00	257.68	81.68	46%	146%
房屋稅	126.00	141.95	15.95	13%	113%
使用牌照稅	68.00	74.00	6.00	9%	109%
契稅	18.00	26.13	8.13	45%	145%
印花稅	42.60	45.29	2.69	6%	106%
娛樂稅	2.15	2.78	0.63	29%	129%
備註	1.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2. 年度實徵淨額以本年度徵起數減本年度開徵屬本年度稅款之退稅數。				

(五) 菸酒管理

落實執行 104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18 家、進口業 149 家、販賣業 888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1,055 家，有效落實本市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 104 年度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數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9,544	1,055	5.40%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2	18	150%	
進口業	1,794	149	8.31%	
販賣業	17,738	888	5.01%	

(資料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資訊系統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9 兆 7,739 億 3,749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977,393,749
土 地	83,886	55,193,456	899,376,212
土 地 改 良 物			14,503,66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604	13,164,569	32,609,766
機 械 及 設 備			17,566,889
交通運輸及設備			8,807,377
雜 項 設 備			2,120,526
有 價 證 券			2,134,962
權 利			274,356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7,823 筆，面積 108 萬 2,397.81 平方公尺，總值為 2,294 億 8,969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

以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77.98%，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詳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167 筆，面積 16 萬 894.86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元)	公告現值(元)
合計	7,823	1,082,397.81	100.00%	49,901,996,015	229,489,696,254
出租(設定地上權、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704	146,964.38	13.58%	21,008,150,237	97,358,032,723
被占用(催收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及專案處理等)被占用(處理中)	70	3,720.18	0.34%	165,360,875	726,967,870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32	35,994.00	3.33%	1,469,397,259	6,367,743,754
出借	16	9,863.42	0.91%	456,648,301	2,018,224,106
閒置	222	41,739.05	3.86%	1,653,293,317	7,079,901,791
抵稅地	3,381	187,707.89	17.34%	1,850,733,820	9,372,328,318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1,298	656,408.89	60.64%	23,298,412,206	106,566,497,69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健全財務管理

(一) 強化基金管理

1. 進行債務整理計畫，辦理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節省債息支出

(1) 執行策略

甲、為本府舉新還舊、借低還高之財務調度需要，視本府債務管理之機動性與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辦理債務基金短期借款作業。

乙、函請金融機構密封報價，並擇定日期以公開比價方式開標、比價後，將貸款契約函送得標銀行辦理後續簽約撥款與履約事宜。

(2) 成果與展望

甲、本市債務基金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共計有 45 家次金融機構參與比價，得標總金額 1,020 億元，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約 0.65%。前開 6 期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為市府節省約 7.33 億元之利息費用，節省債息率約 16.91%，均較 102 年度 7.66%及 103 年度 7.04%為佳。

乙、105 年度節省債息率目標預估為 5%，為達債務轉換操作之財務效益，視本府債務管理之機動性與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辦理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透過市場自由競爭

機制，為本府擇取最低資金貸款利率，以節省本府債息支出。

2. 特種基金財務效能評核小組

(1) 執行策略

為建立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效能評核機制，將由本局邀集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召開「特種基金財務效能評核小組」會議，討論受評核基金種類及研議「特種基金財務效能評核表」。後續將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填復該表，俟本局彙整各機關填復資料，即進行簽報評核結果。

(2) 成果與展望

前開簽報結果將提供主計處以作為基金預算審查依據，以達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能之理念。

3. 掌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執行策略

甲、為強化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以該基金投資開發之市有土地，依各開發案所訂契約，定期檢視得標廠商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時程。

乙、本局以促參法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市有土地開發，將隨時注意及掌握得標廠商後續履約情形。

(2) 成果與展望

本局 105 年度以該基金投資之已簽約開發案，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執行率均達 102%。

4. 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提升基金財產使用經濟效益

(1) 執行策略

每年檢視基金財產，減少無收入之空窗期，並確實依限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甲、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7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473 地號市有持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0 弄 6 號及 8 號等 10 戶房地、洲子美食街等基金財產，因租期於 105 年度尚未屆滿，故將持續依契約約定收取租金及辦理履約管理事宜。

乙、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525 地號市有土地之租賃契約將於 105 年度屆滿，於租期屆滿前將辦理招商作業，減少市有財產閒置時間。

(2) 成果與展望

甲、目前無使用計畫之基金財產皆已辦理出租，並有穩定之租金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租金收入總額約 2,598 萬元。

乙、本局將持續辦理基金財產標租售作業，提升基金財產使用經濟效益，增益市庫收入，提升基金管理績效，達成年度預算盈(賸)餘目標。

5. 永續質借經營

(1) 執行策略

- 甲、辦理鑑估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內部鑑估專業能力。
- 乙、深耕鄰里，主動參與，就各分處所在區域劃分權責範圍，落實業務宣導。
- 丙、推辦網拍業務及代辦其他機關標售等附屬業務。
- 丁、實質回饋臺北市民實施優惠質借利率措施。

(2) 成果與展望

- 甲、104 年度累計服務 8 萬 9,371 人，受理質借 10 萬 8,572 件，融資金額計 44 億餘元；營運總收入 2 億 2,07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388 萬餘元，稅後純益 2,681 萬餘元，較法定預算分配數 2,012 萬餘元，增加 669 萬餘元。
- 乙、104 年開辦各類質物鑑定、櫃檯服務及市場趨勢分析等教育訓練，總計 25 個班期；另參與鄰里或政府主辦活動等進行業務宣導計 86 場次。
- 丙、104 年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代辦除役警用汽機車輛公開標售，標售金額約 540 萬元，增益約 54 萬元之業外收入。
- 丁、鑒於本府提供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源，考量整體營運及不影響外縣市客群權益基礎下，預訂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市民優惠質借利率措施。設籍臺北市之質借客戶調降質借

月息為 0.66%；另設籍臺北市之弱勢客群(即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質借利率調降為月息 0.65%，落實本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戊、以友善的環境及具同理心之方式提供動產質借服務，並積極推辦宣導，提昇機關知名度，俾落實市府照顧弱勢同胞之社會政策，協助其經濟需求。

(二) 精進財務效能

加強市庫財務調度，節省本府債息支出

1. 執行策略

- (1)以市庫存款(含向特種基金調借)先行墊付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建設或工程經費，以延緩舉債。
- (2)以市庫存款資金墊還專案建設借款。

2. 成果與展望

- (1)104 年度經由上開財務調度措施，市庫財務調度節省債息率為 89.87%，均較 102 年度 65.98%及 103 年度 73.68%為佳。
- (2)105 年度市庫財務調度節省債息率目標預估為 50%，將持續秉持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原則，衡量市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

(三) 加強債務控管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強制還本並視本市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

1. 執行策略

- (1)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強制還本規定，每年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百分之五編列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 (2) 另為期提高償債率，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將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數。

2. 成果與展望

- (1) 104 年度除執行原列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並運用當年度稅收超徵及各項收入超收資金增加債務還本 130 億元，總計還本 196 億元，償債率為 18.19%，均較 102 年度 6.53% 及 103 年度 17.59% 為佳。
- (2) 105 年度償債率目標預估為 5.67%，本府於 105 年度除執行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外，將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數，以達加速減債並節省債息之目標。

(四) 優化智慧服務

1. 維持集中支付業務全國最高之電連存帳執行率

(1) 執行策略

- 甲、賡續宣導各機關學校以匯款取代簽發市庫支票。
- 乙、加強付款憑單審核作業。

(2) 成果與展望

以電連存帳筆數占支付總筆數百分比為績效指標，以維持集中支付業務全國最高之電連存帳執行率 99%為目標。

2. 簡化惜物網退款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1) 執行策略

- 甲、提供會員一次同時申請多件退款案件時，可合併申請，並以表格化方式審查簽核，簡化公文處理流程。
- 乙、整合開發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平台，提供 e 化退款申請，簡化申請作業流程。
- 丙、客服人員詳細解說溢繳款項退款流程，讓民眾感受親切友善。

(2) 成果與展望

- 甲、經統計 104 年度會員申請退款案件為 995 件，金額為 119,781 元，自會員郵寄申請至完成退款平均退款處理天數為 3.81 天，較 103 年縮短 0.46 天。
- 乙、惜物網新版系統 105 年起新增線上退款申請功能，e 化退款服務件數以 104 年退款件數之 10%(100 件)為目標，預期能縮短會員郵寄申請與後續公文處理作業時間 3 天，提升退款效率。

3. 推廣直撥轉帳退稅作業計畫

(1) 執行策略

訂定「推廣直撥轉帳退稅作業計畫」，具體規範所屬單位推廣作業及輔導措施，節省印製支票、郵資支出及相關人力成本，加速民眾收到退稅款，以落實行政 e 化及便民服務之目標。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直撥退稅件數為 27,537 件，占支票退稅(24,019 件)與直撥退稅件數合計數(51,556 件)之比率達 53.41%，成效良好。

乙、為持續推廣直撥退稅作業，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媒體轉帳代付款契約」，將郵局納入本處轉帳代發退稅款之金融機構，俟相關資訊程式修撰完成後，郵局存戶即可採用直撥退稅，將提升本處直撥退稅比率。

三、活化市有資產

(一)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1. 督辦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1) 執行策略

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經管房地提供使用，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2) 成果與展望

甲、以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提供使用財產總值，104 年提供使用財產總值約為 2,011 億元，105 年以提供使用財產總值達 2,020 億元為目標。

乙、加強各機關經管房地管理利用，多元活化市產，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提升本府財政收益。

2. 辦理提供市有非公用房地短期使用及標租，提高市地使用效能

(1) 執行策略

甲、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66 條及本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提供短期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整理閒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上網公告，俾利市民申請使用，並積極辦理標租，活化閒置市產。

(2) 成果與展望

甲、103 年及 104 年提供市有非公用房地辦理短期使用及標租總值，分別為 11.72 億餘元及 13.53 億餘元。

乙、105 年以提升 3% 總值為目標，年度目標值為 13.94 億餘元。

丙、透過控管市有非公用房地辦理短期使用及標租總值，提高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使用效能及創造財政收益。

3. 建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警示作業，加速民間實施者辦理進程

(1) 執行策略

每月檢視所列管之都市更新案並更新辦理進度，倘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超過 1 年無新進度者，將予以註記。必要時並將函詢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瞭解其案件效力及辦理情形。

(2) 成果與展望

甲、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局列管之辦理中都市更新案計 158 案，其中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含規劃中案件)計 12 件，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計 146 件。另已完工及結案者，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共 1 件，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共 24 件。

乙、為配合都市更新、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及維護市產權益，本府於

101年6月13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供各機關依循。為因應相關法令調整及實務考量，上開處理原則將於105年度檢討修訂。另將賡續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及積極參與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案，結合民間資源，創造市有財產效益。

(二)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1. 辦理市有財產產籍釐正作業

(1) 執行策略

利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比對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財產地籍資料與產籍資料一致性，以提升市有產籍正確率。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年市有土地產籍與地籍相符筆數占市有土地總筆數百分比以達成99%為目標。

乙、達成有效勾稽市有財產產籍資料，以提升市有產籍正確率。

2. 檢討增修或廢止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

(1) 執行策略

檢討增修或廢止市有公用財產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俾符合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所需，以利各機關管理市有財產。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 年實際完成市有公用財產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檢討項次占年度預計檢討項次百分比，以達成率 100%為目標。

乙、檢討市有公用財產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以促使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執行順利。

3. 加強占用清理，維護市產權益，增加市產收入

(1) 執行策略

甲、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及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辦理。

乙、積極清理經管遭占用市有土地，並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倘符合出租條件，於辦理出租後定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 成果與展望

甲、103 年及 104 年清理占用後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達成率，分別為 158.92%及 123.80%。

乙、自 105 年起以達成預算數 100%為目標。

丙、透過積極清理遭占用市有土地，並輔以法制宣導，符合承租條件之占用戶納入租約管理；另針對積欠使用補償金達一定期數者循訴訟程序辦理，以維護市產權益，並增加市產收入。

4. 加強清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用案件暨債權憑證管理

(1) 執行策略

甲、依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乙、針對欠租或不當得利拒不返還者循訴訟程序辦理，加強清理市有非公用財產。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執行年度實收地租應收歲入保留數占當年度地租應收歲入保留數扣除限繳期限非屬執行年度分期款比例實際達成率為 95%。

乙、預計 105 年之達成率可維持 95% 之目標。

丙、透過強化市產管理機制，適時掌握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案件之請求時效，加強定期清理作業效率，積極回收債權，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積極清查積欠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保障本府債權，增裕庫收，兼顧公平正義之原則。另輔以法制宣導，針對符合承租條件之占用戶加強輔導以納入租約管理，以利掌握使用人資料及使用現況，減少管理上之行政成本，並可減少訟爭，解決占用問題，增進行政效能。

(三) 提高市產效能

1. 清理及處理市有眷舍基地

(1) 執行策略

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及眷舍管理機關組成工作小組，就眷舍基地逐案詳細評估，研

提眷舍基地清查處理之計畫及辦理期程，並由各權責機關督導執行。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 年以完成眷舍基地處理方式之評估作業為目標。

乙、透過加強清理眷舍房地，收回眷舍基地予以開發，除可提高市產效能，開創財源，所得收入挹注市庫外，並可美化都市景觀。

2. 積極推動閒置市有土地之開發，提升市有土地開發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1) 執行策略

甲、積極推動閒置市有土地之開發，增加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並依各開發案所訂契約，定期檢視得標廠商繳付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時程。

乙、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市有土地開發，將隨時注意及掌握得標廠商後續履約情形。

(2) 成果與展望

甲、本局 105 年度已簽約開發案，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成長率均達 5%。

乙、開發案目前推動辦理情形：

(甲) 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本案基地面積合計 6,695 平方公尺，位忠孝西路

一段、中山南路及青島西路附近，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文化觀光專用區及第四種商業區，刻正辦理舊市議會建物拆除及綠化事宜，其餘土地目前作為臨時停車場及綠美化使用。本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招商，權利金底價 26 億元。未來本府除可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挹注市庫收入外，由於土地的開發利用，營業稅及房屋稅等稅源亦將隨之充裕，更可延續西區門戶計畫環境之特色。

(乙)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本案基地土地面積 1,725 平方公尺，位處中山南路、青島西路及公園路街廓範圍內，北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西鄰城中商業中心，土地使用多元化、經濟價值高，觀光活動強度密集，目前土地作臨時性停車場及綠美化等低度利用，與周邊商業氛圍及行政大樓顯不協調。為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刻正辦理土地處分程序及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招商文件之研擬。案預計 105 年下半年公告招商。

3. 確保公有土地辦理開發案之預計收入皆能實現

(1) 執行策略

- 甲、確實依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國有土地案契約收取投資人應給付之款項，以及監督投資人依地上權契約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 乙、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倘位於捷運聯合開發範圍者，將積極參與聯合開發案，以創造市有土地效益；對於已分回之聯合開發大樓房地，則將辦理出售或出租作業，以實現該預期收入。

(2) 成果與展望

- 甲、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04 年度本府分收權利金約 1.032 億元與土地租金約 900 萬元。另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7 案，目前皆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租售事宜，其中 5 案已辦理出租、1 案已完成標售、1 案尚待標售，104 年度出售房地收入約 4,117 萬元，租金收入則約 1.38 億元。
- 乙、未來將持續協助國防部收取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並協助國防部督促得標人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事項。另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部分，本局將積極配合聯合開發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開發事宜，至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租售之房地，亦將配合辦理履約事項。

4. 提高各機關學校報廢二手物資源再利用

(1) 執行策略

- 甲、辦理獎勵措施適時鼓勵並提升財管同仁的支持及配合意願。
- 乙、定期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提供財管同仁系統操作訓練。

(2) 成果與展望

- 甲、在財務效益方面，運用網際網路有效率處理市有堪用財物（預估出售率達 85%），因競價結果提高標售價格（預估成交總額高於底價總額之 200%），預估可創造本市市庫收入 2,700 萬元。
- 乙、將堪用資源經由公開機制，促進資源再利用，落實本府節能減碳政策。
- 丙、提供虛擬市集，供民眾瀏覽遊園，加強市民服務。

5. 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堪用財物移撥

(1) 執行策略

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或專案移撥方式將堪用財物移撥予有使用需求的機關學校，促進資源再利用。

(2) 成果與展望

- 甲、104 年登記移撥件數占當年度上架件數之實際移撥率為 20%，另 105 年亦以達成 20% 為目標。

乙、促進資源再利用，避免重複購置造成浪費，同時有效減少紙張浪費及減少財產移撥作業時間。

(四)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1. 督導經管地下街之經營管理符合契約規範

(1) 執行策略

不定期至地下街查核，要求經營廠商符合契約約定，如有缺失情形，將依約請經營廠商確實改善。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度不定期至地下街查核，就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均已請經營廠商確實改善。

乙、本於管理機關權責督導經營廠商，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俾提供民眾安全、舒適、多元的通行環境及購物空間。

2. 加強市有土地開發案履約案件管理

(1) 執行策略

為強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執行機關對於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案件各階段辦理品質，本局研訂下列行動方案：

甲、積極辦理本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訪視作業。

乙、定期召開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履約管理會議。

丙、辦理臺北 101 大樓實地訪查。

(2) 成果與展望

105 年市有土地開發案訪視案件之所列改善事項之完成解除列管比率達 80%。

3. 落實主導都市更新案之履約管理，督導實施者依約定進度辦理

(1) 執行策略

甲、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其中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且占都市更新範圍面積比例達 50% 以上者，或未達 50%，惟經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其公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超過 75% 者，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並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

乙、104 年度規劃並推動本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共計 12 件（不含已完工結案 1 件）。其中由捷運局主導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中山區中山段、文山區木柵段及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及新和段等 5 案，均已簽約；財政局主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案、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萬華區福星段案等 4 案已簽約，另中山區正義段等案刻正規劃中。

(2) 成果與展望

- 甲、中正區南海段案及信義區犁和段案等 2 案：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8 月 16 日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實施契約，實施者擬具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30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上開 2 案本府之招標條件即要求分回之房屋包含小坪數之公共住宅，扭轉了一般建商主辦之都市更新就是蓋豪宅之作法。
- 乙、北投區新民段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實施者擬具之事業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
- 丙、萬華區福星段案：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實施者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過局審查，俟本府審查通過後，預訂 105 年提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
- 丁、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本局預計在 105 年賡續推動中山區正義段案主導都市更新案。另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本府可分回之房舍數量眾多，將積極落實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履約管理，以使本府主導都

市更新案能依實施契約約定之進度及期程，如期、如質、如量完工。

4. 落實本局財產管理系統及市有財產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管理

(1) 執行策略

甲、審核維護廠商「專案執行計畫書」並要求據以執行維護工作。

乙、每月審核廠商辦理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工作進度及履約成果。

丙、年度結束後辦理全年度專案驗收。

(2) 成果與展望

甲、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正確穩定的資訊系統。

乙、持續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優質資訊系統，健全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並結合地理資訊空間分析技術，提供市有不動產經營、管理及開發利用之參考。

四、強化稅費合理

(一) 合理稅制改革

1. 加強高級住宅欠稅清理

(1) 執行策略

為覈實反映高價房屋應有之房屋評價及租稅負擔，本市自 100 年 7 月起首創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經實施 3 年檢討，為使認定方式更公平合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以「棟」改採按「戶」認定。又為利稅收徵起，加強繳款書送達作業，以減少欠稅，充裕庫收。

(2) 成果與展望

甲、本市為真實反映高級住宅應有之房屋評價，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每年均訂定高級住宅清查計畫，並加強宣導房屋稅開徵及繳款書送達作業，經統計 104 年高級住宅應納稅額為 10.46 億元，實收稅額為 10.35 億元，執行率達 98.94%。

乙、將持續運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核認高級住宅，並積極清理相關欠稅，以期提高執行率。

2. 建議修法延長都市更新後取得房屋之房屋稅減免年限

(1) 執行策略

為避免都更戶因房屋稅調整致都更後稅負增加，影響其參與都更意願及本市都更政策之推

動，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對於都更後房屋延長其減半徵收房屋稅之年限。

(2) 成果與展望

基於租稅減免須法律明文規定，本府財政局已於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中，提出修正草案條文內容為「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房屋稅減半徵收至多可延長為四年。」案經決議通過，納入都市更新條例第 66 條修正草案。惟因 105 年 1 月立法委員改選，本修正案需由內政部於立法院新會期重新提案審議。

(二) 落實稅捐稽徵

1. 加強各稅繳款書送達作業

(1) 執行策略

本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收為市政建設重要財政來源，除落實執行地方稅稽徵工作外，並加強各稅繳款書送達作業，以減少欠稅，充裕市庫。

(2) 成果與展望

甲、本市 104 年整體稅收實徵淨額為 768.23 億元，較預算數 650.75 億元超徵 117.48 億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超徵 81.68 億元最多。

乙、雖 104 年稅課收入創佳績，然當前經濟情勢及景氣動向尚待觀察，未來仍將會秉持簡政便民與熱忱服務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許 105 年度再創稅收佳績。

2. 辦理地方稅清查作業

(1) 執行策略

甲、每年訂定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落實執行稽徵業務，建立正確完整之稅籍資料。

乙、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清查，如發現不符免稅規定者，即註銷免稅並恢復課稅。

丙、加強車輛檢查及路邊停放車輛欠稅清查工作，以達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及充裕稅收。

(2) 成果與展望

甲、成果

(甲)104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58,162 筆，改課 26,054 筆，增加稅額 7 億 7,230 萬餘元。

(乙)同年度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167,357 件，改課 69,133 件，增加稅額 6 億 6,434 萬餘元。

(丙)104 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2,759 件，補徵稅額 3,464 萬餘元，裁罰 1,681 萬餘元；

在免稅車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7,069 件，補徵 2,820 件，補徵稅額 1,858 萬餘元。

乙、展望

為遏止逃漏稅，賡續運用相關機關資料比對稅籍，產製地價稅及房屋稅異常查核清冊，期建立正確且完整之稅籍資料，並加強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清查及車輛檢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提升菸酒查緝績效

(1) 執行策略

依 104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並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度抽檢本市菸酒業者 1,055 家，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11 案、157,420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62 案，229.935 公升，並裁處違規案件 73 案、處罰鍰 756 萬 6,700 元。

乙、為落實本市菸酒管理，保障民眾身體健康，除加強情資通報及聯合查緝機制外，並積極查察本市菸酒販賣業，俾有效杜絕私劣菸酒，以提升查緝績效。105 年預計抽檢本市菸酒業者 1,179 家。

(四) 落實規費合理

促請機關依規定合理調整規費收費項目

(1) 執行策略

甲、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應檢討 1 次規費之收費基準。

乙、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將促請各機關依規定合理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各機關陳報之成本分析資料，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核。

(2) 成果與展望

105 年以年度本府各機關新增或調整之規費收費項目數占當年度本府全年目標值(10 項收費項目)之 100%為目標。

五、落實財政治理

(一) 擴大開放資料

1. 依本府資訊開放加值應用規範擴大開放資料項目

(1) 執行策略

甲、盤點資料並召開開放資料確認會議。

乙、配合上架新增開放資料集。

丙、按期更新及檢視資料正確性。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已開放 36 項。

乙、105 年將增加 4 項開放資料。

2. 建置市有財產視覺化查詢系統

(1) 執行策略

以建置市有財產視覺化查詢系統方式開放市有財產統計資訊。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 年以當年度實際統計資料開放個數占當年度預計統計資料開放個數之 100% 為目標。

乙、藉由開放資訊，提高行政透明。

(二) 建立行政課責

1. 辦理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實地訪查

(1) 執行策略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辦理實地訪查，並督促受查機關改善缺失。

(2) 成果與展望

- 甲、104 年各機關缺失改善完竣總數占當年度各機關訪查缺失總數百分比(實際改善完成率)為 90%，105 年以改善率達 92%為目標。
- 乙、藉由實地訪查檢視各機關財產管理執行情況，找出缺失並有效督促其改善。

2. 辦理財務檢查暨內部控制之機關缺失項目改善

(1) 執行策略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務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辦理實地訪查，並督促受查機關就訪查缺失項目逐步予以改善。

(2) 成果與展望

- 甲、104 年本府各機關學校已改善之財務缺失項目數占當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財務缺失之總項目數百分比(實際改善完成率)為 99%，105 年以改善率達 95%為目標。
- 乙、藉由財務訪查檢視各機關財務管理執行情況，找出缺失並有效督促其改善。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專案計畫列管

(1) 執行策略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促請各業務科依計畫進度確實執行府列管之施政計畫及專案管制計畫，配合本府按季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定期追蹤進度，並查核其績效。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辦理府列管施政計畫及專案管制計畫完成數占當年度預定列管數之百分比為 100%，105 年亦以達成 100%為目標。

乙、落實列管重要年度施政計畫及專案管制計畫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

(三) 致力標準化作業

1. 定期檢視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進度

(1) 執行策略

每 3 個月定期檢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異動資料，查核本局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督促相關科室改進。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辦理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完成之件數，占當年度法規整理計畫總數之百分比(實際完成率)為 68.75%，105 年以完成率 90%為目標。

乙、洽詢相關科室瞭解有無執行困難之處，找出缺失並有效督促其改善。

2. 檢討法規妥適性及專案列管

(1) 執行策略

對於不合時宜或有政策目標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應予專案列管，並督促相關科室加速法制作業流程。

(2) 成果與展望

- 甲、對於專案列管之法規或行政規則，每 3 個月定期檢視，並查核其實際研修進度(包括訂定、修正或廢止)。
- 乙、洽詢相關科室瞭解有無執行困難之處，找出缺失並有效督促其改善。

(四) 提高資通訊安全品質

1. 資訊系統通過 ISO27001 驗證

(1) 執行策略

- 甲、辦理資訊資產清查、風險評鑑、營運持續計畫演練、內部稽核等資訊安全管理活動。
- 乙、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
- 丙、辦理外部稽核作業。

(2) 成果與展望

甲、成果：

(甲) 本局：100 年以「集中支付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通過 ISO 27001 驗證，103 年換證並維持證照有效性至今。

(乙) 稅捐處：104 年 ISO27001 驗證範圍除延續 103 年總處與萬華分處機房外，增加文山分處、松山分處、內湖分處電腦機房。

乙、展望：

(甲) 本局：106 年將擴大驗證範圍至「財產管理系統」及「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乙)稅捐處：105 年 ISO27001:2013 驗證範圍將擴大至全處(中正分處除外)，以提高資訊安全品質。

2. 辦理一般同仁資安教育訓練

(1) 執行策略

甲、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8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

乙、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後評量。

(2) 成果與展望

甲、成果：

(甲)本局：104 年度全局同仁參與率達 96.4%。

(乙)稅捐處：104 年度全處同仁參與率達 100%。

乙、展望：

每年一般同仁資安教育訓練參與率達 95%以上。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

展望未來，為了打造臺北市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除持續進行財政改革，落實財政治理外，並將本著「正直誠信」、「開放共享」、「創新卓越」、「團隊合作」的核心價值，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

指教！